**建设金阊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**

**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公示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名称**

建设金阊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

**（二）项目内容概况**

本项目位于彩香一村二区12号，建筑面积约580平方米。按照司法所业务用房建设标准，规范化建设金阊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包含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、社区矫正、安置帮教、法律援助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等功能室，提供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、纠纷调解服务，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的指引服务以及特殊人群管理服务。计划投入资金180万元。项目的实施将辐射街道内所有社区及周边街道的居民，以“资源聚集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”的平台服务方式，积极打造司法行政为民服务的基层工作站点，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

主要就以下几点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，如有其他方面意见或建议也可提出：

1．本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；

2．本项目实施对您的工作、生活的影响；

3．本项目实施对企事业单位的影响;

4．对本项目的其他意见和建议。

三、公示说明

1．自公示之日起30天，即2022年6月11日至2021年7月10日；

2．公众可通过信函/电话/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实施单位或评估公司联系；

3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议或意见，可向实施单位或评估公司提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**（一）评估责任主体**

联系单位：苏州市姑苏区司法局

联 系 人：黄宝盈

联系电话：0512-68725407

电子邮箱：823016853@qq.com

**（二）评估实施单位**

联系单位：苏州益星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梅沁

联系电话：18625134191

电子邮箱：5117959@qq.com